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讯”）向参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Scape拟向现有股东及特定股东定向发行股份6,363,636股至9,197,643股，每股面值1丹麦克朗，发行价格为5.50丹麦克朗/股，本次发行完成后Scape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13,796,465丹麦克朗增加至20,160,101~22,994,108丹麦克朗。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拟以现金参与认购1,272,727股，拟投资金额为6,999,998.50丹麦克朗（约为人民币7,372,3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为5.50丹麦克朗/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万讯持有Scape的股数由2,957,807股增加至4,230,533股；公司及香港万讯合计持有Scape的股数由4,207,807股增加至5,480,534股。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香港万讯合计持有Scape30.5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及董事钟怡泰先生担任Scape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与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傅晓阳先生亦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宇晨、钟怡泰、

傅晓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Scape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cape Technologies A/S

公司地址：Kochsgade 31 C,3, Odense C, Denmark

企业类型：纳斯达克第一上市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13,796,465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基于3D视觉系统的标准化Bin-Picking机器人解决方案。

### 2、本次交易前，Scape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	2,957,806	21.44%
Søren H. Bøving-Andersen	1,286,807	9.3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1	9.06%
Blue Ocean Robotics Holdings ApS	1,345,787	9.75%
SoftVision IVS	1,126,025	8.16%
BAUN.DK.ApS	700,843	5.08%
Qin Horse Denmark ApS	638,890	4.63%
Jens Munch-Hensen	619,885	4.49%
Bauninvest ApS	49,157	0.36%
社会公众股	3,821,263	27.70%
合计	13,796,465	100.00%

### 3、本次交易后：

(1) 按Scape发行股份数量为9,197,643股计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	4,230,533	18.40%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1	5.44%
Søren H. Bøving-Andersen	1,286,807	5.60%
Blue Ocean Robotics Holdings ApS	1,345,787	5.85%
SoftVision IVS	1,126,025	4.90%
BAUN.DK.ApS	700,843	3.05%
Qin Horse Denmark ApS	638,890	2.78%
Jens Munch-Hensen	619,885	2.70%
Bauninvest ApS	49,157	0.21%
社会公众股	3,821,263	16.62%
其他特定股东	7,924,916	34.46%
<b>合计</b>	<b>22,994,108</b>	<b>100.00%</b>

(2) 按Scape发行股份数量为6,363,636股计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	4,230,533	20.98%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1	6.20%
Søren H. Bøving-Andersen	1,286,807	6.38%
Blue Ocean Robotics Holdings ApS	1,345,787	6.68%
SoftVision IVS	1,126,025	5.59%
BAUN.DK.ApS	700,843	3.48%
Qin Horse Denmark ApS	638,890	3.17%
Jens Munch-Hensen	619,885	3.07%
Bauninvest ApS	49,157	0.24%
社会公众股	3,821,263	18.95%
其他特定股东	5,090,909	25.25%
<b>合计</b>	<b>20,160,101</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Scape实际发行数量确定。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丹麦克朗/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9	1,696
净资产	-404	7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含德国子公司）	90	520
营业收入（不含德国子公司）	1	228
净利润	-1,183	-2,393

注：①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因此，Scape财务报表未合并其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5、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司资金来源：Scape本次发行新股定价参考Scape董事会会议决议日的前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动化生产线中，工件的分类拾取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在已经发展的技术中，基于2D视觉系统的随机拾取较为成熟。但受限于其工作原理，该技术只适用于外形规则且与环境颜色或亮度有较大反差的工件，且不能有堆叠。而基于3D视觉系统的Bin-Picking在其基础上实现了真正意义的随意拾取，但由于其技术难度较高，直到进入21世纪以后，才真正有所突破，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丹麦Scape的解决方案即为发展较早且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之一。丹麦Scape核心产品SCAPE系统（Smart Classifier and Pose Estimator，智能分类及位置评估）可以配合绝大多数产自世界级机器人公司（如KUKA, ABB及Kawasaki等）的标准机械手使用。现在其产品已经在欧美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包括大众、沃尔沃、福特在内的汽车产业巨头都已采用其开发的系统，在德国、意大利、丹麦等欧美国家，已经积累了多年数十个成功的应用案例。

近日，Scape发布了新一代产品软件，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易用性。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Scape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可为Scape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Scape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四、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与Scape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向Scape提供150万丹麦克朗的借款，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前述借款及利息已收回。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7日向Scape增资300

万丹麦克朗。

##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 Scape 处于 Bin-Picking 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但其基于 3D 视觉系统的标准化 Bin-Picking 机器人解决方案仍处在技术推广阶段，近年各大传统机器人公司及研究所都开始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该领域的开发，新的技术理念及解决方案不断涌现，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因此，可能出现被新技术新理念超越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

##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属于公司向工业自动化领域新业务的持续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张 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